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簡祥霖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9
電子信箱：k3180@osh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21300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明定新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並強化其設置與管理如說明，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屬）廠商（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前經本部於110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依該標準第17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至第4項及第38條之1規定略以，自112年7月1日施行日起，依該標準新設之局部排氣裝置，雇主應指派或委託經本署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製作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並於設置完成後實施測試及製作原始性能報告書；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應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以確保局部排氣裝置之有效性。
- 二、本署已編製局部排氣裝置設置參考手冊及提供前揭相關報告書之參考格式，另自110年起陸續辦理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訓練，相關資料及受訓合格人員名冊可至本署

總收文 112.06.13



1120050312



官網之職業衛生項下「工業通風專區」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0v40qg>）。

三、副本抄送各勞動檢查機構，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落實前開
規定。

正本：臺灣冷凍空調學會、臺灣通風設備協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臺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臺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總工會、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